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關連交易 設立基金進展情況

茲提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2日及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成立擬合夥企業及訂立合夥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設立基金進展情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9月15日，本公司收到中鼎開源的通知，中鼎開源已與基金其他合夥人中原金象、金象接力基金及洛陽文旅基金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對合夥協議進行修訂和補充，並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私募投資基金備案手續及取得《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備案證明》。

補充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基金管理人自有資金參與和退出方式

根據補充協議，中鼎開源以自有資金參與、退出本合夥企業的，應當提前5個工作日，按照合夥協議及《河南象鼎數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託管協議》的相關約定，通知全體投資者和託管人，並取得其同意；中鼎開源以自有資金參與本合夥企業的，持有期限不得少於6個月。

因合夥企業資金規模變動等客觀因素導致中鼎開源自有資金參與比例被動超標，中鼎開源自有資金退出的情形除外，但應當及時告知投資者和託管人，並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

基金管理人的關聯方

中鼎開源的關聯方範圍包括中鼎開源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資基金、控股附屬公司河南開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資基金、中鼎開源控股股東及其相關方、實際控制人、中鼎開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機構和個人。

基金管理人應於合夥企業成立之日後十日內將其關聯方名單，按照合夥協議的相關約定向投資者進行披露，後續如關聯方名單發生變更，應於變更之日後十日內將新的關聯方名單披露給投資者。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入，應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1、 首先，實繳出資回收分配：百分之百(100%)向各出資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各出資合夥人累計獲得的分配總額等於其實繳出資額；
- 2、 剩餘部分作為基金投資收益，合夥企業年化收益率低於6%的，全體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配投資收益；合夥企業年化收益率高於6%的以上部分為超額收益，超額收益的20%由執行事務合夥人中鼎開源與中原金象按60%：40%的比例進行分配，超額收益的80%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在內的全體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補充協議約定與合夥協議約定不一致的，以補充協議為準。補充協議未約定的部分，仍按合夥協議執行。

基金的備案登記情況

基金名稱：河南象鼎數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管理人名稱：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名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案日期：2026年9月15日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秋雲

中國，河南
2026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秋雲女士、李文強先生、馮若凡先生、姜德杰先生、田聖春先生及朱軍紅女士，陳志勇先生*、王輝先生*、王慧軒先生*及杜曉堂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